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我们对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磊

杨春福

刘晓星

周斌

2018年2月13日